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8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东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 7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有关对审计机构的费用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7日